

咸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涉企案件中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局、庭、室、队、人民法庭：

《关于涉企案件中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5月17日经院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依照该办法执行。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涉企案件中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减少企业解决纠纷的诉讼成本,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就涉企案件中企业申请司法救助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企业申请立案后进行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特殊情况经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审批后可以减交案件受理费。

第二条 涉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涉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特殊情况经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审批后也可减交案件受理费。

第三条 涉企案件诉讼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因特殊情况涉案企业申请减交案件受理费的,经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审批后可以减交案件受理费。

第四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企业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可以免交案件受理费。

第五条 对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企业破产及强制清算而衍生的破产争议债权诉讼案件,免交案件受理费。

第六条 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涉及追索劳务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涉诉企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缓交或者减交案件受理费。

第七条 对第一至第五条减、免案件受理费由立案庭、机关业务庭、人民法庭承办法官根据法律规定处理，但应经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审批的除外。

第八条 对第六条企业申请缓交、减交案件受理费的，应当提交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或建议材料。在立案阶段申请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由立案庭、人民法庭负责人按照各自受理的案件负责审核；在案件审理和执行阶段申请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由案件承办法官提出意见，机关业务庭、人民法庭负责人负责审核；立案庭、机关业务庭、人民法庭收到当事人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书面申请经审核，认为应当或可以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分管副院长或院长审批。

第九条 上级对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有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涉企案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预交的不应由自己承担的诉讼费用，严格按照本院《胜诉即退费流程管理规定》执行，应当在判决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院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